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议〔2022〕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实施情况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关于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静安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逐一推进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夯实主体责任，着眼于把公共卫

生体系建设、及时稳妥处置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任务

区政府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进一步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络，更快提升城区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扎实有效的全区性防控责任体系。配强组织架构，完善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任防控办主任的静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重新梳理领导小组下设的十二个工作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完善层次紧密、条块结合、覆盖全面的防控工作体系。定期召开应对疫情工作组会议和全区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工作、调研指导、解决问题，不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及时高效做好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在区疾控中心（永和路 195 号）迅速建立疫情处置临时指挥部，成立流调专班、转运专班、隔离专班、检测专班、舆情专班、信息专班、督查专班等七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区领导牵头，相关部门派驻指挥部联合办公。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工作要求，以“事不过夜”的工作精神边调查、边管控、边处置，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科学精准高效应急处置到位，以最快速度控制“1.10”疫情传播蔓延。

二、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能力，着力于完善机制、优化布局，

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

区政府立足于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在完善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上见实效，在优化公共卫生体制机制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

（一）统筹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制定新一轮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及静安区“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全力以赴推进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建设及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确保在“十四五”期末，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加紧推进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信息系统、慢性病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提升我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

（二）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三项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托疫情防控工作网络，强化部门工作职责，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面防控体系及多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完善疫情快速处置工作机制。针对突发疫情处置，迅速启动各项工作机制。迅速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建立每日例会机制，沟通处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督导反馈机制，督促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三是健全完善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处置机制。建立流调支援机制，以区疾控中心为主体，培训储备社区卫生流调队伍。建立核酸采样支援机制，在现核酸采样队的基础上，纳入辖区二三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建立信息追踪核查支援机制，成立由街镇工作人员、

公安共同组成的信息追踪核查支援队，及时追踪核查相关人员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支撑体系，着手于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专业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市民健康素养

区政府努力将静安建设成为上海市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区，在公共卫生投入、专业人才队伍培育以及市民健康素养培育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管理能力。

一是区政府建立卫生事业经费逐年增加的投入机制。在全额保障区疾控中心日常经费的基础上，购置市北高新一栋办公楼作为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址，目前正在装修，预计年内投入使用，建成后新实验室能力将有明显提升。**二是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高校-疾控机构-临床机构”联动机制，区疾控中心已成为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实习基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我区公共卫生队伍，提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薪酬绩效至区属二级医院平均水平。将感染科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强化区属综合性医疗机构感染科建设，加强感染科和相关重症救治医师的培养。**三是不断提升城区居民健康素养。**规划、发展、实施行之有效的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的健康促进战略，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不断提高广大居民大众科学素养，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和健康管理能力。强化《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制宣传，提升居民在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引导公众作为公共卫生安全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和受益者主动履行健康

管理责任。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